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　函(稿)

表2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　天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
聯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　　真：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水中品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承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，經本局人員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實地稽（複）核結果如稽（複）核表，請依稽核項目欄中打（∨）項及其他缺失應改進事項確實辦理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稽（複）核表內各缺失事項請在規定改善期限內確實辦理改善，未依限完成改善時或經改善後再發生同一缺失時，當依契約規定扣款。

二、本次依規定扣款新台幣○○○○○元整外，仍請依規定辦理改善。

正本：施工廠商
副本：○○課（室、中心）、品管課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抄本：

局長 陳 ○ ○